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13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
XXXXXX，品種：混種犬，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登記飼主為訴願人之妹即案外人
○○（下稱○君），訴願人為實際飼主〕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31 日獨自出
入於本市內湖區○○街○○巷之公共場所（下稱系爭地點），由原處分機關派員帶回
至本市動物之家安置後，經○君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領回系爭犬隻並陳述意見，
表示系爭犬隻已於 110 年交由訴願人飼養，無法得知系爭犬隻在外遊蕩原因。嗣經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
見表示，當日系爭犬隻跑出去，來不及去攔云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飼養之
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
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138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
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
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
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
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是被原飼主棄養才請訴願人安置並飼養；當日因為小的孩子在醫院急診，系爭犬隻又跑出去，訴願人要照顧大的孩子上車要去接媽媽和小的孩子，當下實在無心力還要去追系爭犬隻，系爭犬隻平常白天跑出去就算追不上，會跑回來，但當晚沒回來，在附近搜尋但搜尋無果。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出入於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寵物明細資料、○君 114 年 11 月 1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訴願人 115 年 1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當日因為小的孩子在醫院急診，系爭犬隻又跑出去，其要照顧大的孩子上車要去接媽媽和小的孩子，當下實在無心力還要去追系爭犬隻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違反上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無人伴同獨自出入於系爭地點，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寵物明細資料、○君 114 年 11 月 1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訴願人 115 年 1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使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等，訴願人既為系爭犬隻飼主，自應注意防免系爭犬隻脫離其管領而發生出入公共場所等無人伴同之情形；訴願人使系爭犬隻脫離其管領，獨自在外而無人伴同，其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因處理小孩就醫等事宜，無心力追犬隻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